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5]0066 号

致：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钟晓敏、殷长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20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

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登载的《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投票规则、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室五楼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刘平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78,131,72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26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186,34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为尊重中小投资

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1,728,46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0,700股；弃权2,568,900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4,689,7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65%；反对20,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3%；弃权2,568,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32%。

2.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1,612,73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148,300股；弃权2,557,027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4,574,0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50%；反对148,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0%；弃权2,557,02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31%。

3. 《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1,584,43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0,700股；弃权2,692,927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545,72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46%；反对 40,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5%；弃权 2,692,92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49%。

4. 《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1,584,43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40,700 股；弃权 2,692,927 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545,72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46%；反对 40,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5%；弃权 2,692,92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49%。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1,584,43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40,700 股；弃权 2,692,927 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545,72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46%；反对 40,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5%；弃权 2,692,92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49%。

6. 《关于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1,584,43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40,700 股；弃权 2,692,927 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545,72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46%；反对 40,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5%；弃权 2,692,92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49%。

7. 《关于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545,7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46%；反对 40,700 股；弃权 2,692,927 股。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545,72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46%；反对 40,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5%；弃权 2,692,92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49%。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2016 年度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1,584,43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40,700 股；弃权 2,692,927 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545,72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46%；反对 40,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5%；弃权 2,692,92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49%。

9. 《关于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1,584,43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40,700 股；弃权 2,692,927 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545,72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46%；反对 40,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5%；弃权 2,692,92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49%。

10. 《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545,42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46%；反对 40,700 股；弃权 2,693,227 股。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545,42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46%；反对 40,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5%；弃权 2,693,22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49%。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1,584,43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40,700 股；弃权 2,692,927 股。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545,72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46%；反对 40,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5%；弃权 2,692,92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49%。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此页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金 俊_____

钟晓敏_____

殷长龙_____

2015 年 6 月 26 日